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老干部局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皖教秘职成〔2022〕53号

安徽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省属公办高等学校
加快举办老年大学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县（区）教育局：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22〕15号）要求，2022年底以前，所有省属公办高校均要举办老年大学。现就做好省属公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含市属，不含成人高校）举办老年大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坚持设置标准。高校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老年大学建设指导标准（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挖掘办学潜力，盘活现有设施资源，安排相对独立完整的区域进行建设，确保办学条件达标和办学质量。

2.严格报备程序。高校要制定举办老年大学工作方案（包含目标任务、基本条件、机构人员等），学校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于8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分别报省教育厅和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明确招生范围。高校老年大学不仅要满足本校老年人口的学习需求，还要在当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面向周边街道社区老年群体进行招生办学。已经举办老年大学的高校，要进一步对照《标准》，挖潜扩容，加强建设，扩大招生范围，提升办学水平。高校可在周边区域设立老年大学校外教学点，将广场舞等纳入老年大学统筹管理，经教育教学考核合格，可颁发课程合格证书。

4.加快办学进程。高校要加快老年大学建设审批进程，及时招生办学，在年底前形成一定办学规模。各校要安排专项建设经费，保证老年大学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更新和正常运转。

5.规范办学管理。高校要建立并完善老年大学教育教学、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处理好老年大学办学与学校教育教学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干扰，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6.建立运行机制。高校老年大学要接受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老年大学的招生办学、日常管理等情况要及时抄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高校老年大学的宏观管理和统筹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建立

和完善老年教育专兼职人员信息库，为高校老年大学提供师资信息等服务。

7.强化组织领导。办好高校老年大学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暖民心·老有所学”行动的重要举措，也是发挥高校服务社会发展职能的具体要求。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老年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老年大学建设、管理中的重要问题。老年大学校长应由高校分管校领导兼任，完善领导班子队伍。

8.充实师资队伍。高校老年大学应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5人，尽量从2022届高校毕业生中招聘。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以下简称规模）在1万人以下的，招聘不少于1人；规模在1—2万人的，不少于2人；规模在2万人以上的，不少于3人。

9.确保安全有序。高校老年大学应当为老年人接受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老年人安全需求，在建筑安全、消防和卫生防疫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老年人在教育活动中的人身安全。

10.注重督查考核。委厅将“老有所学”行动工作成效纳入省属高校党建和发展考核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工作重要内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定期对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开展检查评估，加强调度，对进展缓慢的高校将予以通报约谈。

其他部属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参照执行。

联系人：詹生琪、秦丽 电话：0551-62812429、62827839

邮箱：laoyousuoxue@163.com

附件：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老年大学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老年大学建设指导标准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暖民心·老有所学”行动方案部署，依据《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中国老年大学标准化示范校》评价标准和《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学校)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皖教秘职成〔2021〕40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参考其他省市做法，结合我省高等学校老年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标准。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省属公办高校(含市属，不含成人高校)适用本指导标准。其他部属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参照执行。

第二条 学校名称

学校名称统一为：XXX(高校)老年大学。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立校，把握正确的办学方向，秉持公益性原则，由各举办高校实施管理。

2.具有学校章程，章程应明确老年大学名称、办学宗旨、组织机构、业务范围、教育教学要求、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以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具有与老年大学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5人。

4.办学场所应相对独立完整，符合建筑、消防、安全、卫生、环保、抗震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定和安全要求，校舍总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3000平方米（可兼用）。应按照老年人心理和生理特点，设置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设备。

5.按规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或依托高校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要求。

6.完善学校管理体制，可挂靠高校离退休工作处、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

7.校长由高校分管校领导兼任。可设常务副校长，由挂靠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退休领导干部担任，协助校长负责老年大学具体行政管理工作。常务副校长应熟悉老年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教学规律，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教育领导岗位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应在70周岁以下。

8.高校设立老年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老年大学建设、管理中的重要问题。老年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高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担任，成员由老年大学校长、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离退休老领导老干部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条 管理制度

建立并完善党务行政、人员聘用、教师培训及考核、辅导员及班长工作、教学教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收退费管理、师生档案管理、志愿者管理、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五条 课程教学

制定老年教育课程教学指南，有明确的课程大纲、教学计划，编纂适老化教材或讲义，充分利用高校优质资源开展符合老年教育规律、形式丰富的教育教学活动，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学习需求。

第六条 队伍建设

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22〕15号）文件要求，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大学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本校教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到老年大学兼职任教并合理取酬。鼓励高校艺体医学类学生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大学实习、任教并合理取酬。建立完善志愿者管理制度，发挥其智慧助老、导学促学的积极作用。管理者和教师应定期参加老年教育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管理服务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七条 数字环境

具备数字化基础设施设备，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配有

一定的数字学习终端和智慧学习功能教室。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推进老年教育教学变革。与全市统一的老年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大数据归集管理。

第八条 办学规模

到 2022 年底，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以下简称规模）在 1 万人以下公办高校的老年大学，线下学员不少于 800 人；规模在 1-2 万人公办高校的老年大学，线下学员不少于 1200 人；规模在 2 万人以上公办高校的老年大学，线下学员不少于 1600 人。

到 2025 年，规模在 1 万人以下公办高校的老年大学，线下学员不少于 1000 人；规模在 1-2 万人公办高校的老年大学，线下学员不少于 2000 人；规模在 2 万人以上公办高校的老年大学，线下学员不少于 3000 人。

第九条 收费管理

坚持公益性办学原则，可以根据办学成本、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参照安徽老年大学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支出审批，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本标准为全省范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老年大学建设指导性标准。